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港灣道入口）會議室S2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李均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胡偉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陸禹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行使該等權力所需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所需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而上述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3)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8(1)及第8(2)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8(2)項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額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8(1)項決議案所述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出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
謹啟

香港，2015年4月2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表決。委任代表(必須為個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身為個人或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本公司股東享有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起至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請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申請，連同已適當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事宜。
5. 載有關於本通告上述第8(1)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林煒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